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告 涂麗鶯

陳冠宇

被告 十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浩喻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其等所有土地上掩埋或堆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且原告並非請求被告返還其等占用原告之土地，故亦非以占用面積乘以公告現值來計算其所受利益，準此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2萬3,500元、134萬4,000元及26萬4,000元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8萬1,5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+0000000+264000=0000000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2,8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

○段000○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
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地號全部、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
隱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語珊